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对东旭光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22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东旭光电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1,104,928,457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6.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49,999,994.53元，扣除发行费用41,926,397.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8,073,597.53元。2016年8月12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5007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为“建设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东旭”）。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增加福州东旭控股子公司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旭福”）。每条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分别由1条前工序生产线及1条后加工生产线组成，福州旭福承接募投项目中的2条8.5代线后加工生产线的投资及建设工作，涉及金额共计82,306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1.83%。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改变。

该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一) 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第 8.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州东旭，实施地点位于福建省福清市，项目总投资 695,919.6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69,930.6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989.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3 条 8.5 代线，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第 8.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 540 万片的生产能力，玻璃基板尺寸为 2200mm×2500mm×0.5mm。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平均销售收入为 26.32 亿元，年平均税后利润为 9.05 亿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4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1,074.78 万元，主要为部分产线用厂房及配套洁净间及机电、动力设备。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部分进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现金管理外，均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储存。

(二) 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为了加快推进建设第 8.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尽快满足下游客户的配套需求，公司拟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因每条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分别由 1 条前工序生产线及 1 条后加工生产线组成，拟增加福州旭福承接 2 条 8.5 代线后加工生产线的投资建设工作，另外 3 条 8.5 代线前工序生产线和 1 条 8.5 代线后加工生产线的实施主体仍为福州东旭。

三、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说明

在我国一系列政策鼓励 TFT-LCD 产业发展政策的支持下，液晶面板产业历经了从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到大陆厂商的先后崛起及发展，中国大陆已成为仅次于韩国的第二大液晶面板产业基地，2017 年部分在建 8.5 代面板产线将陆续投产。鉴于京东方在福州的第 8.5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液晶面板生产线)目前已经点亮，为加速公司第 8.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的市场投放，快速抢占市场先机，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并为公司积累高世代产线运营经验，经过公司充分论证，拟增加福州旭福投资建设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 2 条 8.5 代线后加工生产线。

福州旭福是公司、公司子公司福州东旭与日本电气硝子株式会社简称“日本

NEG”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合计控股 60%，日本 NEG 持股 40%（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对于公司目前已投入资金建设的与 2 条第 8.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后加工生产线相关的资产，将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以评估值转让给福州旭福，2017 年 3 月 31 日以后交割手续完成前的相关支出经双方确认无误后转由福州旭福进行支付。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福州旭福投资建设 2 条 8.5 代线后加工生产线，建设周期共计 18 个月，建成后，可实现年产第 8.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 360 万片的生产能力，玻璃基板产品尺寸为 2200mm×2500mm×0.5mm。2 条后加工生产线涉及总投资 82,306 万元人民币，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 (%)
1	建筑工程费	13,703.94	16.65
2	设备购置费	50,059.43	60.82
3	设备安装费	1,314.55	1.60
4	工器具购置费	633.06	0.77
5	固定资产其他工程和费用	2,032.77	2.47
6	无形资产	1,285.00	1.56
7	递延资产	199.00	0.24
8	预备费	3,200.34	3.89
9	铺底流动资金	9,878.00	12.00
	合计	82,306.09	100.00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平板显示产业作为国家重点扶持产业，被列入国家“十二五”、“十三五”发展规划和“2006 年至 2020 年信息产业中长期发展纲要”中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项目之一。公司募投项目所生产的大尺寸玻璃基板为平板显示行业中的重要原材料，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属于国家鼓励和扶持发展的产业项目之一。

目前，国内面板厂投资趋势向大尺寸、高世代方向发展，同样玻璃基板的尺寸也向大尺寸、高世代发展，传统的异地采购的方式已经不能完全满足目前面板厂的要求，在这样的情况下，玻璃基板生产厂与面板厂配套建设已成为一种很好

的项目运作模式，公司第 8.5 代 TFT-LCD 项目位于福建省福清市，主要瞄准福清市附近的面板生产企业，为其配套玻璃基板原材料，符合大尺寸玻璃基板的建厂模式，因此本项目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稳定的市场目标。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2 条后加工生产线计算期平均税后利润为 12,876 万元，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27.24%，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17%（数据来源于可研报告）。因此该项目有较好的经济效益，能为企业增加一定的利润。

（四）项目土地、备案及环保情况

本次福州旭福拟实施的项目，将在福州东旭拥有的募投项目土地上实施，福州旭福尚需办理土地使用权受让登记手续。因募投项目增加福州旭福作为实施主体，福州旭福尚需向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申请办理立项备案手续，尚需向福清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四、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八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对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第 8.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第八届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此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东旭光电本次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实施主体，将“建设第 8.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由原来的一家实施主体增至两家，由原实施主体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继续负责建设 3 条 8.5 代线前工序生产线和 1 条 8.5 代线后加工生产线，增加福州东旭控股子公司福州旭福投资建设 2 条 8.5 代线后加工生产线。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实施主体不构成募集资金投向的实质性变更，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

2、本次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实施主体有利于快速为下游客户配套供货，

抢占市场先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3、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实施主体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武 健

 王洪伟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5日